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圖書館捐贈圖書處理辦法

96年10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4月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豐富慈濟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閱覽，特訂定「本校捐贈圖書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受贈圖書資料收錄原則
  - (一)、 所收受圖書資料需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及受贈圖書資料收錄原則。
  - (二)、 捐贈圖書資料需為符合著作權法相關法令規定之出版品，視聽資料必須具備公播版授權。
- 三、本館不收錄資料
  - (一)、 複本資料。
  - (二)、 高中(含)以下之學校教科書、考試用書。
  - (三)、 違法及查禁之圖書資料。
  - (四)、 零星單期雜誌(本館缺期者除外)、報紙及小冊子。
  - (五)、 過於陳舊之科技類圖書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。
  - (六)、 破損不堪修補、書內有註記之圖書資料。
  - (七)、 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資料。
- 四、捐贈圖書資料之處理
  - (一)、 本館對贈書、資料保有自由處理權，不接受任何附帶條件。
  - (二)、 恕不接受捐贈者指定圖書資料處理方式，且不另闢專室或專架保存。
  - (三)、 捐贈之圖書資料由本館整理後陳列供閱。
  - (四)、 不列入館藏資料之處理方式：資料狀況良好且具參考價值者，因館內已有複本等因素而未納入本館館藏者，得轉贈其他圖書館或團體。
  - (五)、 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，請捐贈人繕寫「捐贈同意書」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